

债券简称：15 中投 G1

债券代码：122399.SH



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2017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招商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存续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情况	其他
15中投G1	35.00亿元	2015.7.24.	2018.7.24	3.62%	2016年及2017年利息已支付，本金尚未到期	无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投证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20%，为 25.11%。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如下：

(一) 银行贷款

不适用。

(二)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行债券余额为 125 亿元，较上年末债券余额 107 亿元累计净增加 18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11.87%。

(三)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 其他借款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行收益凭证余额为 28 亿元，公司香港子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14.41 亿元，合计 42.41 亿元，较上年末其他借款余额 22.34 亿元累计净增加 20.07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13.24%。

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上述数据除 2016 年年末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元”指人民币元。

受托管理人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招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页)

